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行总行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。姜俊平、胡文明、贾承刚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。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%，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姜俊平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。姜俊平董事授权委托王珍琳董事代为出席。胡文明、贾承刚董事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、王建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王珍琳、林盛、商有光、栾丕强、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调整后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栾丕强，委员：王少飞、王建华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